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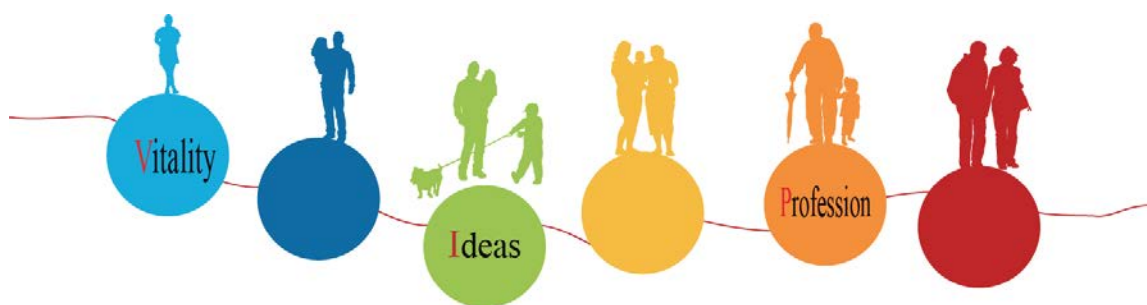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Fu Jen University Child & Family Studies

107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手冊



107 年 8 月

目 錄

	頁 次
壹、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1
貳、歷史	2
參、宗旨	2
肆、師資	3
伍、課程	4
陸、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	11
柒、畢業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13
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4
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15
拾、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16
拾壹、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17
拾貳、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18
拾參、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9
附錄	
附錄一、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1
附錄二、研究生跨系選課申請表	22
附錄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23
附錄四、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4
附錄五、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25
附錄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7
附錄七、論文計畫口試免試申請表	28
附錄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9
附錄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0
附錄十、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2
附錄十一、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	33
附錄十二、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4
附錄十三、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	35
附錄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6
附錄十五、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37
附錄十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38
附錄十七、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	39
附錄十八、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40
附錄十九、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42
附錄二十、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44

*** 本研究生手冊內容，若有異動之處，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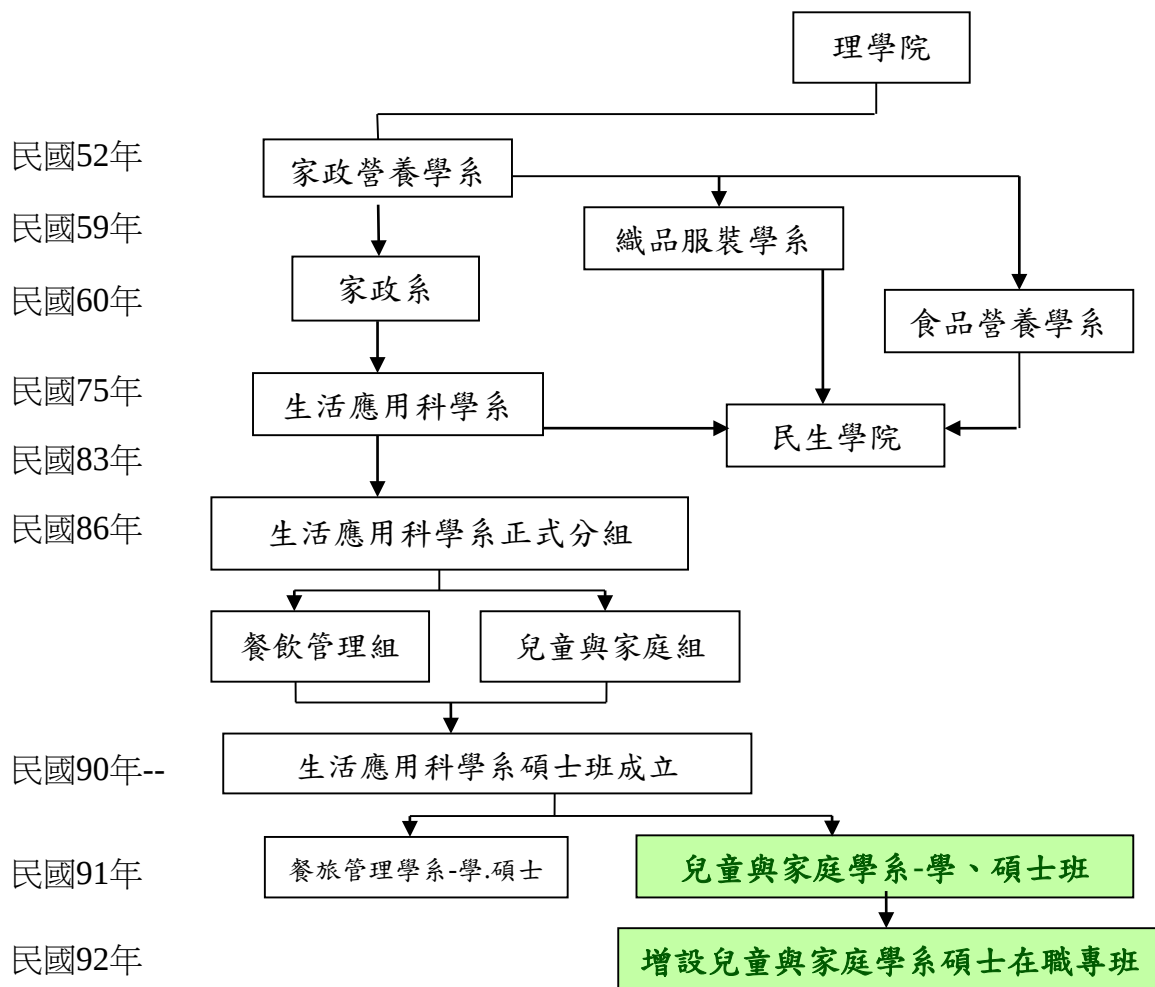
壹、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開學前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		擬定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			
第二學期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口試日期二星期前截止）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計畫口試（7/31 截止）			
第三學期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口試日期二星期前截止）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計畫口試（1/31 截止）			
第四學期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學位論文口試（7/31 截止）			
		學位論文完稿（次學期開學前一週截止）			

*研究生之畢業說明：

一般而言，研究生在通過學位考試後，在論文修改期間至離校手續完成前，視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的畢業生，次一學期起即不具在學生學籍，無法再行以在學生身分修課。如果為教育學程學生或陸生、外籍生等，請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是否適宜申請學位考試。

貳、歷史



參、宗旨

兒童與家庭學系之成立，乃因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需要，以生態系統及生命全程的觀點，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知識，統整理論、研究與實務，進行人才培育、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以增進兒童與家庭之適配度，提昇兒童福祉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真善美聖的理想。

肆、師資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專 長	研 究 興 趣
利翠珊	教授	美國普度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博士	婚姻情感 代間關係 婚姻與家庭諮詢	伴侶關係 婚姻情感 成年子女與父母關係
林惠雅	教授	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 父母教養 共親職	共親職 父母教養 親子關係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蕭英玲	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家庭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婚姻關係	伴侶及家人關係的變化 家務分工 性別角色、婚姻及生育態度
涂妙如	副教授兼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幼兒園教材教法 兒童社會與情緒發展 兒童文學	親子依附行為 托育服務議題研究 親子共讀 兒童社會情緒發展
陳若琳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親子關係 兒童發展 家庭生活研究	父母教養 兒童認知、社會或情緒 發展 代間教養
陳富美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家庭生態與兒童發展博士	兒童發展 父母教養 親子關係	親職及子職角色與行為 父母教養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祖父母角色
楊康臨	助理教授	俄亥俄州立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科學博士	家人關係 家庭諮詢 家庭與個人發展	親密關係 家庭與個人發展 工作與家庭 離婚與再婚家庭
潘榮吉	助理教授 兼推廣部 主任	德國奧登堡大學 教育學博士	跨文化家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中的生命教育	服務學習型家庭之建構 婚姻教育與經營 新住民家庭關係
焦源羚	助理教授	澳洲墨爾本大學 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 家庭研究	家的時間觀 質性研究

伍、課程

一、教育目標：

（一）碩士班：

1. 培育兒童與家庭教育及諮詢輔導之人才。
2. 培育兒童與家庭方案規劃與評估及督導之人才。
3. 培育兒童與家庭研究及產業研發之人才。

（二）碩專班：

1. 培育整合兒童與家庭和相關領域專業知能之進階人才。
2. 培育兒童與家庭相關機構的督導與管理之人才。
3. 培育兒童與家庭研究及產業研發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包含知識、技能與態度。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藉由課程規劃，養成本系研究生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能與態度，提昇專業知識、統整能力、規劃與評估能力、領導能力、研究能力。

（一）知識：教育與訓練、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顧客與人群服務。

（二）技能與態度：閱讀理解、文字表達、口語表達、批判思考、合作、解決複雜問題、創意力。

三、課程架構：

所需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與專業選修，可修外系、外校選修課程 6 學分，另計論文 6 學分，合計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專業發展課程、特論。

（一）必修課程：高等研究法、高等統計學、質性研究、論文。

（二）專業核心選修課程：婚姻與家庭研究、親子關係研究、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方案實作與評估。

（三）專業發展課程：分為兒童教保、親子關係/親職教育、伴侶/婚姻關係三個層面的課程。

1. 兒童教保層面：

包括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兒童遊戲專題、兒童文學專題、托育服務研究。

2. 親子關係/親職教育層面：

包括親職教育研究、跨文化家庭研究、共親職專題、飲食與家庭關係、依附發

展專題、家庭壓力處理研究、家庭與法律。

3. 伴侶/婚姻關係層面：

包括親密關係研究、離婚與再婚家庭研究、跨文化家庭研究、婚姻教育與經營、家庭休閒時間規劃與管理、家庭壓力處理研究、家庭與法律。

四、選課規定：

(一) 學分數：

1. 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2. 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可辦理 1 個科目之停修。

(二) 選課人數限定：

1. 碩士班：每門課選修人數達 3 人予以開課，預選人數未達 3 人即不開課。
2. 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選修人數達 6 人予以開課，預選人數未達 6 人即不開課。
3. 碩士班選修課程人數預設為 20 人、碩士班開放碩專班修課之選修課程人數預設為 25 人、碩專班選修課程人數預設為 30 人。

(三) 碩士班與碩專班之跨班修課規定：

合開課程可自行跨班選課。**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分別開班課程，以開課班別的學生優先修習。若課程尚有選課名額，才開放以在職生管道入學學生跨班修課，此類跨班修課學生須撰寫報告書及檢附相關佐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方得選課。未經簽核同意自行跨班選課者，將強制退選該課程。**

(四) 抵免、跨系(校)修課規定：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經完成本校或本系規定之跨校、系選課手續，於畢業學分中，可計入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最高共計 6 學分。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跨校選課申請表共四聯，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本系研究生跨系選課，先提出跨系選課申請表（如附錄二），經系主任同意，持空白選課清單至外系辦理選課後，將清單交回本系系辦公室。

(五) 修業與休學年限（請參閱輔仁大學學則）：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四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六年，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本系研究生應主動了解老師的研究興趣與要求，並依興趣選修該位老師開設之課程或參與老師的研究，至遲於一下簽妥指導教授同意函（附錄三），且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須修完規定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碩

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六）學術活動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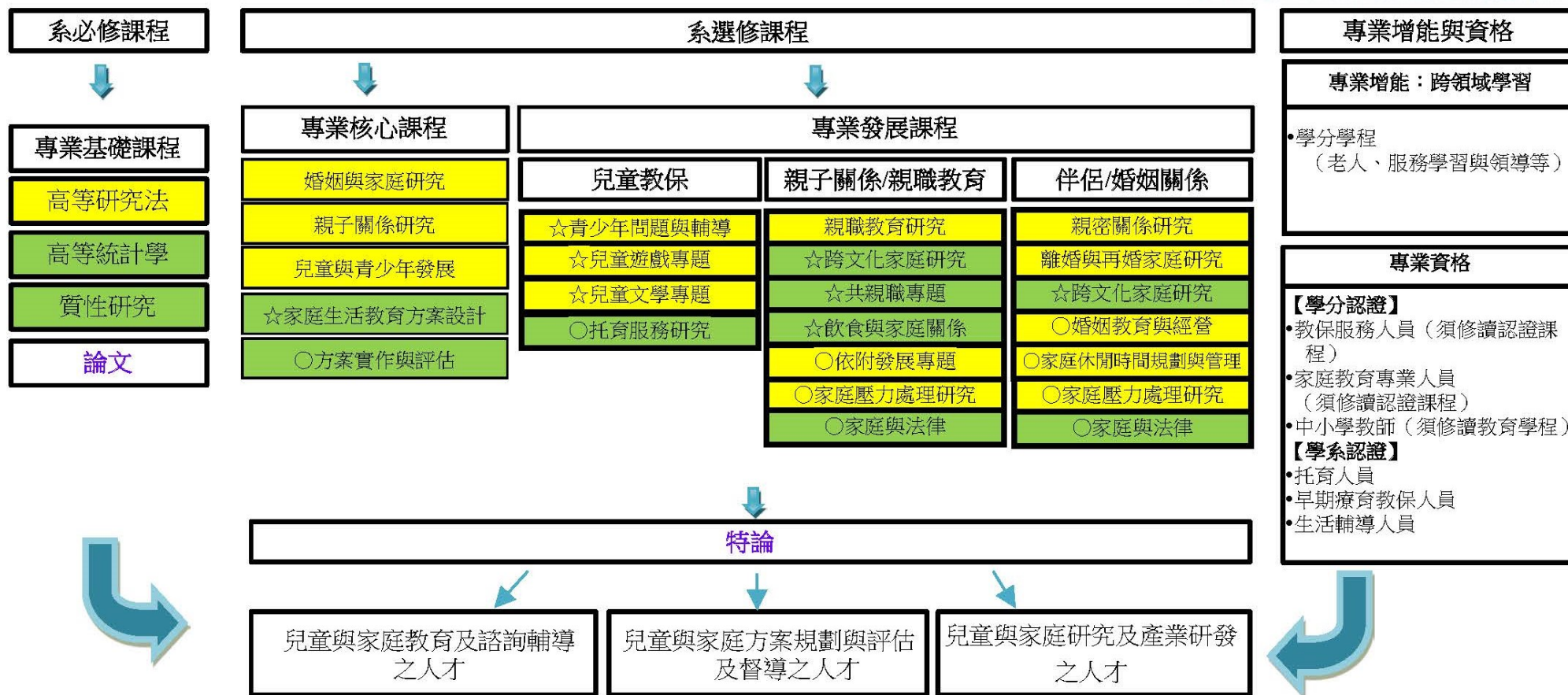
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參與 2 場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附錄四），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之前，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所需時數請依本校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研究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五、課程地圖

(一) 碩士班



☆：碩士班開課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開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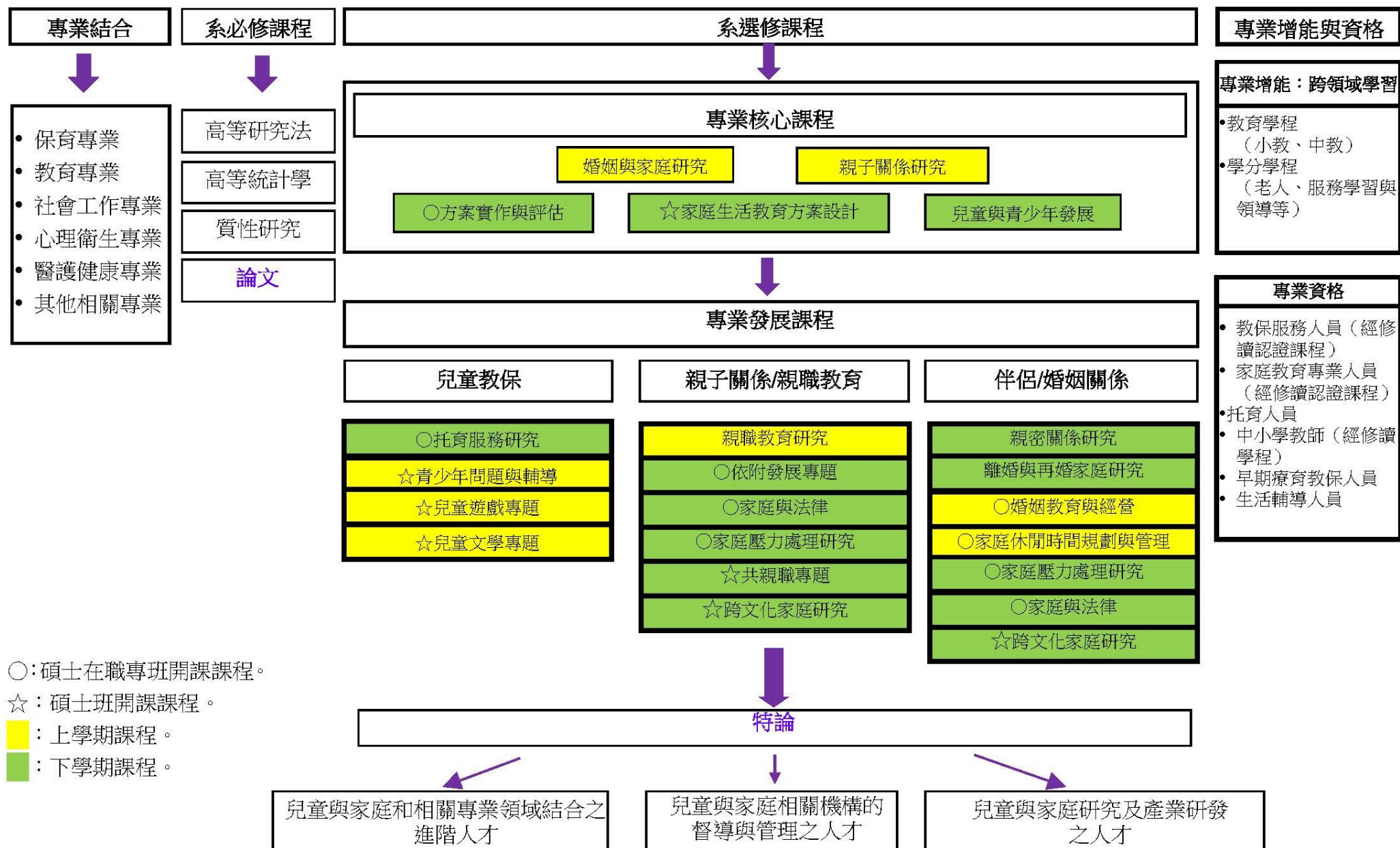
：上學期課程。

：下學期課程。

畢業總學分：36 學分 (含必修 8 學分，論文 6 學分)。「*」高等統計學、質性研究，二科至少選一科修課。

特論課程依據指導教授開課之學期修課，未達 3 人不開課；若指導教授未開課，可由指導教授建議修習其他特論課程，經由任課老師同意後修課。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六、課程內容：
(一) 碩士班

學期	選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系訂必修	高等研究法 (3)	
	年級選修		※特論
	跨年級合開選修	婚姻與家庭研究 107、108 (3)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107、108 (3) 親子關係研究 107、108 (3) 親職教育研究 107/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108 (3) 兒童文學專題 107/兒童遊戲專題 108 (3) 離婚與再婚家庭研究 107/親密關係研究 108 (3)	
下學期	系訂必修	高等統計學 (3) 質性研究 (3) 【二科至少選一科】	論文 (6)
	年級選修		※特論 (3)
	跨年級合開選修	* 家庭與法律 107 (3) * 方案實作與評估 107、108 (3) * 托育服務研究 108 (3) * 家庭壓力處理研究 108 (3) ◎ 離婚與再婚家庭研究 107 (3) ◎ 依附發展專題 108 (3) ◎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107、108 (3)	

※上表所列課程為目前開課規劃，系上將視實際狀況做調整。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標有「*」為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合開之選修課。

※標有「◎」為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優先選修)，若課程尚有選課名額，才開放碩士班以在職生管道入學的研究生修課，須於錯誤更正期間撰寫報告書及檢附相關佐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方可跨班選課。未經簽核同意自行跨班選課者，將強制退選該課程。

※特論課程依據指導教授開課之學期修課，人數未達 3 人不開課。

※部分選修課為隔年開課。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學期	選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系定必修	高等研究法 (3)	高等統計學 (3) 【與質性研究二科至少選一科】
	年級選修		※特論
	跨年級選修	婚姻與家庭研究 107、108 (3) 親子關係研究 107、108 (3) 婚姻教育與經營 107 (3) 親職教育研究 107 (3) 家庭休閒時間規劃與管理 108 (3) 兒童教保相關課程 108 (3)	* 兒童文學專題 107(3)/兒童遊戲專題 108(3) *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108 (3) ◎婚姻與家庭研究 107、108 (3) ◎親職教育研究 107 (3) ◎親子關係研究 107、108 (3)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107、108 (3) ◎離婚與再婚家庭研究 107 (3) / 親密關係研究 108 (3)
下學期	系定必修	質性研究 (3) 【與高等統計二科至少選一科】	論文 (6)
	年級選修		※特論 (3)
	跨年級選修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107、108 (3) 方案實作與評估 107、108 (3) 離婚與再婚家庭研究 107 (3) 家庭與法律 107 (3) 托育服務研究 108 (3) 依附發展專題 108 (3) 家庭壓力處理研究 108 (3)	* 共親職專題 107 (3) * 跨文化家庭研究 107、108 (3)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107、108 (3) * 飲食與家庭關係 107、108 (3)

※上表所列課程為開課範圍，系上將視實際狀況做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標有「*」為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選修課。同學可自行於網路初選時上網選課。

※「◎」為碩士班課程，以開課學制學生優先修習。若課程尚有選課名額，學生須撰寫報告書及檢附相關佐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方可跨班選課。未經簽核同意自行跨班選課者，將強制退選該課程。

※特論課程依據指導教授開課之學期修課，人數未達3 人不開課。

※選修課隔年開課。

陸、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

100.12.14.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 （三）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畢業資格

- （一）資訊素養，採修課通過制。
- （二）英語能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1.於大四畢業前至少修習 2 學分由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必修、選修皆可)，且成績及格。
 - 2.參與本校英語自主學習活動，依照英語自學點數之規定，至少取得 36 點。
 - 3.修讀全人教育課程以外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合格。
 - 4.取得英國語文學系輔系或雙主修。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 （二）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 (二) 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畢業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經 90.6.27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1.8.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6.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6.16 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5.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05.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06.11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06.14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05.16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本系專任老師的研究興趣與要求，並依興趣選修該位老師開設之課程或參與老師的研究，於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前簽妥指導教授同意函，憑同意函向系主任報備。
- 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權利和義務指導研究生至其畢業，**指導教授擔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限，每位老師當屆指導學生人數以 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行政會議討論調整之。
- 三、學生於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以上或專家組成該生之指導委員會，該會應包括三至五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名單及口試日期確定後應填寫申請單交至系辦公室。
- 四、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遇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應由系主任協調同意，但以一次為限，特殊狀況另議。
- 五、此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經 91.8.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2.6.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經 93.6.16 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經 95.12.6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經 97.6.11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經 98.5.20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經 100.3.23 系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經 101.3.14 系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經 102.5.08 系行政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經 106.1.11 系行政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訂定之、依據系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標：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三、實施方式：

(一)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研究生至遲於一年級下學期，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繳交「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附錄三)至系辦公室。

(二)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填具「論文計畫口試免試申請表」(附錄七)，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存查，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2.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3. 申請時，需填具「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錄六)，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
4. 進行計畫口試之截止日期

申請學期	申請截止日期	計畫口試截止日期
上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1 月 31 日
下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7 月 31 日

(三) 實施程序：

1. 計畫口試申請資料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2. 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3. 論文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另推薦委員二至四人，組成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4.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5.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附錄八)，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6.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7. 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經 91.8.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2.6.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經 93.6.16 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經 95.9.1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經 97.6.11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經 100.3.23 系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經 102.5.8 系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經 106.1.11 系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錄九)、「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習三十六學分，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程 序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會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論文口試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送交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及完稿之學位論文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錄十)、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附錄十一)、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錄十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研究生至遲應於學位口試七天前將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附錄十三)，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附錄十四、附錄十五)。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須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 七、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八、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錄十六)，敘明具體理由，經系主任協調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特殊狀況另議。更換指導教授後，仍須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重新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經 97.6.11 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研究生論文發表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系相關經費。
- （二）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
- （三）其他。

第三條 獎助對象：

凡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在國內、外等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得申請本項獎勵。

第四條 獎助原則：

- （一）凡經 SS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柒仟元。
- （二）刊登於 TSSCI 或國科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 （三）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
- （四）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仟元。
- （五）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捌仟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上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填寫申請表（附錄十七）一式二份。
- （三）繳交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期刊、研討會接受函一式二份。
- （四）檢附資料送交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論文格式依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撰寫格式之規定（附錄十八），論文寫作格式如正文之註解方式與參考書目依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所出版的手冊（Publication Manual）繕寫為主。論文精裝本封面採深綠色與金字，平裝本封面採淺綠色與黑字。

註：A. P. A 格式之中文版，請參見美國心理協會手冊最新版。

拾貳、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經 95.9.13 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5.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學位論文應儘可能於學術會議及期刊上發表，將研究成果呈現出來。
2. 學位論文的發表應符合學術體例，不得有抄襲、剽竊情事。
3.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發表前就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行使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做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

拾叁、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辦理離校手續請於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一、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請依畢業生離校系統內 <http://graduation.fju.edu.tw>，各單位的說明進行。

二、填寫輔仁大學『畢業生滿意度問卷』，網址：

<http://questionary.dsa.fju.edu.tw/gradsurvey/>點選畢業生填答問卷，表列問卷均需填答（當學期論文口試者，畢業生身份別請點選應屆畢業生）。

三、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http://alumni.fju.edu.tw/>。

四、經由指導教授檢視與同意且於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簽核後，方可進行論文電子全文的上傳及論文送印。

五、論文影印份數：至少 8~9 份（註冊組 1 份、輔大圖書館 2 份、系上 2 份、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3~4 份），修改完成之論文致送給口試委員時，請附上感謝卡。

六、「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140.136.208.25/cgi-bin/g32/gswb.cgi/ccd=rkuUQC/login?jstimes=1&loadingjs=1&o=dwebmge&cache=1496985664994> 電子全文上傳：請將論文封面、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摘要、目次、正文與附錄等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此檔案內頁需含有輔大校徽浮水印（從此論文系統中可下載本校浮水印），申請查核後，列印授權書並與 2 冊畢業論文繳至本校圖書館。

七、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電子全文上傳：以個人之建檔帳號、密碼（帳號密碼於申請論文口試後，由國圖系統寄發），自行連線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cc.ncl.edu.tw>，進行論文摘要等項目之編輯與上傳 PDF 電子全文（與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相同之單一檔案），並完成電子全文授權書的填寫後，列印授權書寄回國家圖書館，若確定建檔過程及資料無誤，於系統中向系辦人員申請「查核確認」，經系辦完成「查核通過」手續後，始完成線上建檔要求。

八、於事務組歸還碩士服。

九、至系上辦理事項：

欲至系上辦理離校手續的同學，請於一週前告知承辦助教，以免到校撲空。

（一）若有借用研究生室置物櫃，請清空置物櫃並將密碼改回「0000」，然後辦理押金退還。

(二) 填寫及繳交「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學習表現調查表」(請自本系網頁/系友專區/畢業生表現調查 http://www.cfs.url.tw/alumni_ques.php 依入學年度下載檔案填寫)，並須繳交 2 冊畢業論文與電子全文光碟(光碟請寫上學號、姓名、論文名稱)給承辦助教。

十、畢業離校程序之各指定事項核可狀態皆為「✓」者，始得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2 冊畢業論文，並領取畢業證書(如學生證遺失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

十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

十二、學生證請妥善保存，日後返校申辦證件，可利用於「教務處自動化服務系統」，享受便捷的服務，但不得用於證明學生身分，請謹慎運用。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50399號函及
 85年5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031852號函同意備查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5684號函同意備查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8. 臺高(二)字第1010074213號函備查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 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備查
 104.11.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33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 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跨系選課申請表

附錄二

第一聯：學生存聯

1.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期

2. 選課資料：

開課系所 年 級	開 課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學期或學年課
				☐ 學年 ☐ 學期

3. 簽核

跨 系 (所) 主 任	本 系 系 主 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跨系選課申請表

第二聯：系所存聯

1.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期

2. 選課資料：

開課系所 年 級	開 課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學期或學年課
				☐ 學年 ☐ 學期

3. 簽核

跨 系 (所) 主 任	本 系 系 主 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 _____
(學號：) 之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擬為：

「

」

此致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三)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學術副校長並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

體處分建議。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時，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一、申請程序：

- (一) 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二至四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號碼請填寫清楚)，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含)(本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是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 (二) 本系依據所提出之申請名單聘請口試委員。

二、確定口試時間：

依本系規定期限內，確定論文計畫之口試時間，填於表中。

三、口試地點：

申請口試時一併確定且查明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

四、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口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指導教授				
		最高學歷：		
1.				
		最高學歷：		
2.				
		最高學歷：		
3.				
		最高學歷：		
4.				
		最高學歷：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教室：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本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論文計畫口試免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免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二、申請人須將本申請表交給系辦公室存查，始完成免試手續申請。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評 論	文字與組織	1. 文字方面 (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 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與步驟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具學術或實務貢獻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綜合意見：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 第六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與迴避。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申請程序及通過標準請參見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二、研究生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三、口試委員名單：1.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2.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3.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四、論文口試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五、論文口試地點：_____

六、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申請學位考試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 ☐ 本人確認已修畢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 ☐ 本人若為適用 102 學年度起之修業規則的入學生，確認已參與系上規定之學術活動場數（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參與 2 場之學術活動）。
- ☐ 本人若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確認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 6 小時修課證明。
- ☐ 本人確認已瞭解研究生在通過學位考試後，在論文修改期間至離校手續完成前，視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的畢業生，且次一學期起即不具在學生學籍，無法再行以在學生身分修課。
- ☐ 本人若為需補修大學部課程的學生，已自行確認於申請口試前完成相關課程補修。
- ☐ 本人若為教育學程學生或陸生或外籍生或另有修習學分學程等身份或資格，確認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洽詢相關業管單位，本人確實符合申請舉行學位考試之資格。
- ☐ 本人碩士論文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若有申請專利之需求，確認已自行備妥口試審查委員審查保密同意書由口試委員簽署，且不開放他人旁聽，本人後續將知會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相關作業單位延後公開及開放論文閱覽、下載。
- ☐ 本人_____已確認上述事項，若有未盡事項，同意遵守和接受教育部法規規定與輔仁大學學則及各處室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遲請於口試日期前十個工作天完成申請程序。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

依本系修業規則：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參與 2 場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檢附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一、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1. 研討會 2. 工作坊 3. 教育訓練 4. 專家演講 5. 論文計畫口試 6. 學位口試	活動起迄日期	活動開始與 結束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核章或 檢附佐證資料

*欄位與列數可自行調整。

二、參與校內外老師研究案

計畫主持人/ 專案負責人	研究案/專案名稱	工作期間 yyy/mm/dd~yyy/mm/dd	計畫主持人/ 專案負責人核章

*欄位與列數可自行調整。

*上述學術活動參與情形，本人已如實提報，若填寫不實，依「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得撤銷學位考試之舉行，若已通過學位考試，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得撤銷已取得之學位。

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樣 張

※ 請至博碩士學位考試聘函申請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鍵入中英文論文名稱，並於系統中填寫口試委員申請單，儲存後按下送出以通知系上承辦人員審核。

天主教輔仁大學 年度 學期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名稱		姓名 /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英文)		入學 年/月
校內外委 員	姓名 / 證書 號	稱謂 / 職稱	主要學經歷	聘號	備註
考試方試：口試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碩士資格候選人考試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單號：			聯絡分機：2502		
備註：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一、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辦法辦理。

二、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學位考試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請說明。

四、每位研究生填寫一張，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送課務組，以免延誤發聘作業。

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

※請自行依據此格式繕打，並請考試委員簽字後，附於論文前。
格式如下（邊界為上、下、左、右各3公分，字體大小可自行調整）：

本論文：論文名稱，係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提，作為審查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之一部分

本論文承蒙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

論文考試委員

<u>簽名欄</u>	單位全名及職稱
<u>簽名欄</u>	單位全名及職稱
<u>簽名欄</u>	單位全名及職稱
<u>簽名欄</u>	單位全名及職稱
<u>簽名欄</u>	單位全名及職稱 (本論文指導教授)

註：1. 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順序，先寫校外委員，再寫校內委員，各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委員簽名欄位數則依考試委員人數增減。
2. 單位全名及職稱，若除教職外，兼行政職，亦應列出。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參 考 比 例	備 註
	文字與組織	15%	
	研究方法與步驟	35%	
	內容及觀點	30%	
	創見及貢獻	10%	
	口試時表現	10%	
總 分			
評 語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及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及以下

口試委員：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博碩士學位考試聘函申請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填寫中英文論文名稱及委員名稱、口試相關資訊後，線上送出上述附錄八之口試委員申請單，即可於「論文口試其它表格」選擇「成績報告單」，複製另存至 WORD 檔。提出口試申請時，請印出紙本經承辦助教檢閱，並於口試時交給口試委員登記成績。

天主教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學期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口試日期：○年○月○日

論文 題目	中文		總評分
	英文		

註：「論文題目」需與所繳論文封面之題目完全相符。（本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簽章）

委員：_____（簽章）

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目					
原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新論文題目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二、申請人須將本申請表交給系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 三、原先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申請，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身分證字號	
匯款帳號 類型	☐ 郵局 ☐ 銀行 ※請檢附匯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入學日期	年 月
申 請 人 通 訊 方 式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二、發表與刊登之資料

發表之題目	
論文刊登之 期刊名稱/ 研討會名稱	
期刊卷期/ 研討會日期	

三、申請人、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		系主任	
指導 教授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匯款之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帳戶不需匯款手續費，銀行須自付匯款手續費，自獎勵金中扣除。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依據「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訂定之：

一、書脊格式

- (一) 邊界：上、下均 1.5CM。
- (二) 文字：標楷體。
- (三)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 (四)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二、封面格式

- (一) 封面顏色：平裝本-淺綠色，精裝本-深綠色。
- (二) 頁面規格：A4。
- (三)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四)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三、附頁：

- (一) 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 (二) 中、英文摘要：以中、英文各繕寫 500 字左右之摘要（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繕寫，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繕寫），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字。
- (三) 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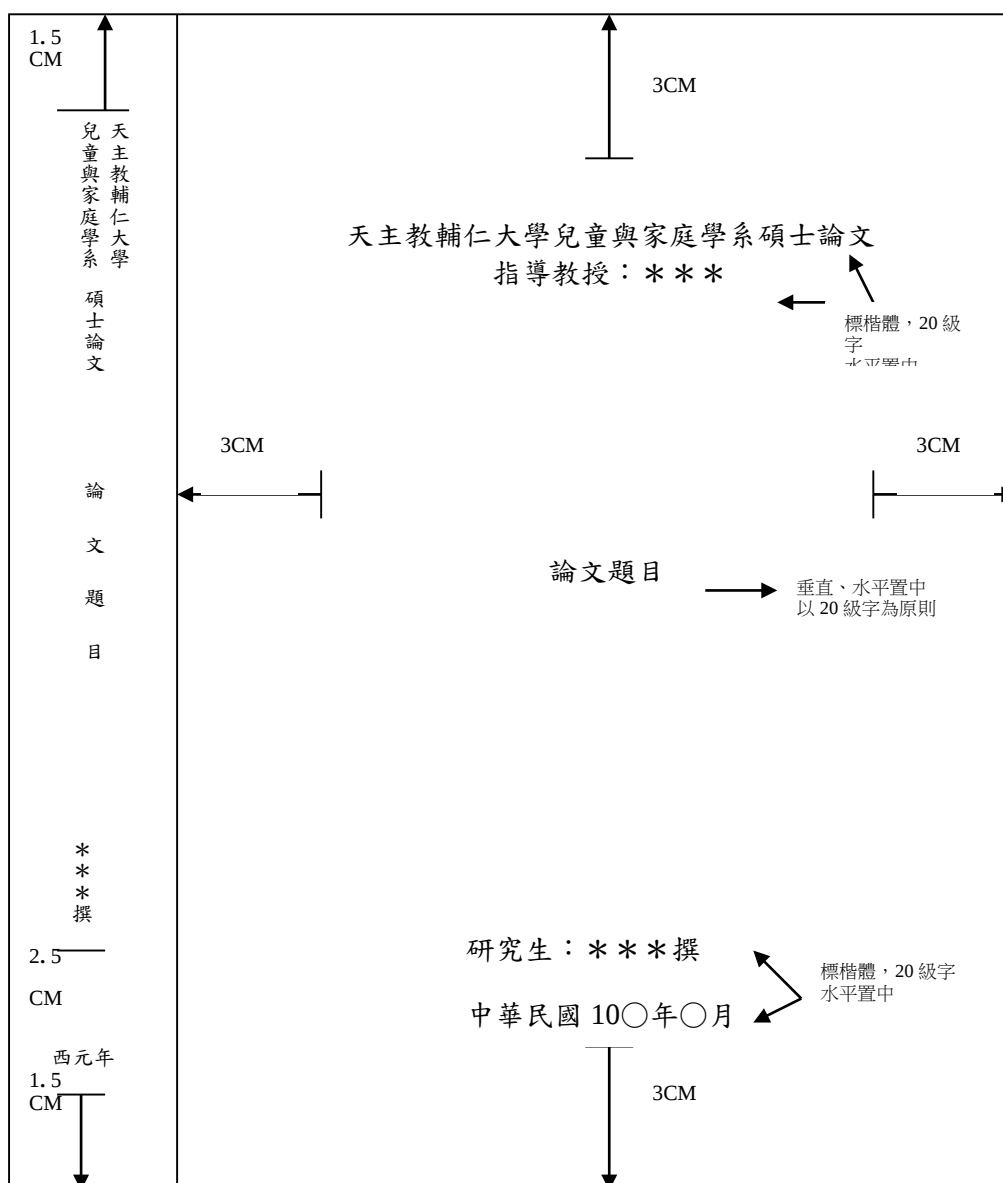
- (一) 頁面規格：A4。
- (二)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三)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
- (四) 標題方式：依章（20 級字）、節（18 級字）、壹（16 級字）、一（14 級字）、（一）、1、(1)、等層次為之。
- (五) 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級字，行距以 1.5 倍行高為主。
- (六)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七) 印刷：雙面印刷。
- (八)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依 APA 格式。

五、裝訂

- (一) 裝訂邊：左側。
- (二) 膠裝、平裝。

論文格式之書脊格式及封面格式

(1) 書脊格式 (2) 封面格式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1.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8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

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四條（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

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一般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之支給標準）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度以 48,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學生則以 64,000 元為上限。教學助理於課程教學單位核定每位教學助理獎勵額度內，依單位核保期間之核定金額按月給付。

獎勵金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

教學助理因故提前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獎勵金。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受補助課程之成效考核）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96.12.06.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4.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
- 第三條 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 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而直接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
 - 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真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四條 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本校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
- 第五條 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 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涉嫌學生原先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
- 第七條 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
- 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
- 第八條 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

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

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應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

第十條 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